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19〕6号

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取得实效。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对政策执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19 年 1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